

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

曲师大委字〔2013〕37号

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

关于给予张治军同志党纪处分的决定

张治军，男，山东省昌邑人，中共党员，1973年11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1997年9月参加工作，现任曲阜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球类教研室讲师。

调查证实张治军同志在担任省外某校2013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考试篮球专项测试考评员期间，无视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纪律，受他人指使，利用从事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之便，伙同他人考场作弊，致使9名考生的17个测试数据出现错误，其中8人测

试成绩获得不同程度加分。

上述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场舞弊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。为维护党的纪律严肃性，严惩考场舞弊责任人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第四十一条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给予张治军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本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。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以向学校党委、纪委提出申诉。

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
2013 年 7 月 11 日



曲阜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3 年 7 月 11 日印发

核稿：黄振涛

打印：王 凤

共印 140 份
